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康恩贝集团拟以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188,571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 2,534,100,631 股（按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计，下同）的 9.044%；康恩贝集团和胡季强先生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16,358,576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12.484%，两者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康恩贝集团因发展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0,659,020 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药集团”）为本次康恩贝集团减持股份的大宗交易受让方。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康恩贝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康恩贝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29, 188, 571股
持股比例	9. 0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173, 784, 371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 48, 257, 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7, 146, 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29, 188, 571	9. 044%	康恩贝集团的实际 控制人为胡季强先 生，两者构成一致行 动人关系。
	胡季强	87, 170, 005	3. 440%	
	合计	316, 358, 576	12. 48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50, 659, 02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50, 659, 02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及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康恩贝集团因发展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

说明：

-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2、由于康恩贝集团减持计划期间处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激励对象持续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增大，康恩贝集团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按交易完成当日的比例为准。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康恩贝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在公司首发上市、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作出的承诺。

康恩贝集团承诺：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浙药集团为本次康恩贝集团减持股份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25-075 号《关于控股股东浙药集团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交易条件未达成等因素，导致出现交易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交易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公司将督促康恩贝集团、浙药集团在计划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转让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